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招标文件

(发布稿)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国家消防救援局基于新架构的业务
系统整合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0733-24173717

采 购 人：国家消防救援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项目需求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消防救援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下述项目所需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2024年度国家消防救援局基于新架构的业务系统整合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733-2417371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玲丽、彭宇、刘通、位奎奎、符群慕；

项目联系电话：010-87945198 转 608、653、612、609、606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国家消防救援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宁助理 电话：010-83932525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8 号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玲丽、彭宇、刘通、位奎奎、符群慕；010-87945198 转 608、653、612、609、606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16-19 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度国家消防救援局基于新架构的业务系统整合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733-24173717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14.235 万元。

采购需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2024年度国家消防救援局基于新架构的业务系统整合改造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项目概况和简明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本次项目建设一方面通过对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进行整合改造，完成“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企业消防安全违法”两个业务事项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地方政务服务平台间的数据对接和共享，满足地方政府消防数据核查需求，发挥数据共享在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服务企业和群众等方面的作用，另一方面通过对消防融合通信 APP、消防监督管理 APP 和装备管理系统 APP 进行整合改造，统一接入“移动应急”APP，确保消防各级用户只需登录一次，就可办理全部业务，提升移动应用访问的便捷性，为基层减负。

3. 本项目评标、授标均以包为单位。拆包投标或多包合并一个报价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为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预算调整或取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对投标人和中标人作出任何补偿，请投标人注意风险。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所涉及业务系统整合改造的开发、部署、初验、试运行及试运行出现的全部问题的整改修复，具备最终验收条件。运维服务期自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出具之日起 1 年，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出具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不得参加本项目/包投标：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803 室。

方式：现场领购或邮购，标书售价为每包的售价，售后不退。其他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8 层 1810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领购招标文件相关事宜：

1) 潜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介绍信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2) 缴费和领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现场缴纳标书款、登记备案，并领取招标文件（纸质和电子版）完成领购。

3) 标书款发票：缴费现场领取。

2. 邮购招标文件相关事宜：

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截止前提交上述资料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pengyu@ck.citic.com**；（邮件请注明公告所示招标项目编号、包号），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以转账形式将标书款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请注明公告所示招标项目编号、包号），提交转账凭证扫描件并登记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快递形式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快递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4.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5.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2)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招投标业务咨询）：李玲丽；010-87945198 转 608

邮箱地址: lill@ck.citic.com。

8.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标书购买、保证金提交）：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须知正文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购人名称：国家消防救援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1.2	<p>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p> <p>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p> <p>（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3）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p>
3	2	<p>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p> <p>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p> <p>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其投标无效。</p> <p>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4	5.1	<p>投标人澄清问题提出截止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p>
5	5.2	<p>标前答疑会：无。</p>
6	7.1	<p>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p>
7	8.1	<p>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和响应文件应分别单独装订；</p> <p>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p> <p>投标人未提交以下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出具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

财务报表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1) 须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

第一章 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附身

		<p>份证复印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第五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第六章 技术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章节(投标人可参考《附表: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2.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建设方案 3. 移动应用整合建设方案 4. 性能和其他要求响应 5. 服务方案 6. 其他 <p>第七章 商务和技术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类似业绩(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企业履约能力证明 3.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p>第八章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p>第九章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第十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p> <p>注:黑体加粗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规定签署的,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p>
8	9.2.2	(如有)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中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或技术参数应逐条响应

		<p>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否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加注（“★”）的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导致投标无效。</p>
9	9.6	样品要求：无
10	9.7	其他：无。
11	10.1	<p>报价货币：人民币</p> <p>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p>
12	10.7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 本次招标不接受前述 10.1 条报价条件以外的任何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p> <p>(2) 如果分项报价中某项配置或服务只列明单价和数量，没有小计价格，一律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3) 招标文件未列出的服务项目或货物配置中，如为满足本项目质量和验收标准、达到采购目的所必需的，或为满足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配置，投标人均应提供，且该项服务或配置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如未单独报价，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该项必需的服务或配置。</p> <p>(4) 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是否单列，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均须在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中标价及合同签订以投标价为准。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p>
13	11.1	<p>投标保证金：</p> <p>金额：人民币 3 万元整。</p> <p>形式：对公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投标保证金应随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密封递交；以对公转账形式出具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提供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对公转账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并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p> <p>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p>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p>
14	12.1	投标有效期：120 日历天
15	13.1	<p>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电子版：U 盘一份（PDF 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扫描件；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另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在 U 盘上注明招标编号和投标人名称。</p>
16	13.5	<p>其他：</p> <p>(1) 逐页小签：否。</p> <p>(2) 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外，投标人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p>
17	14.1	<p>①开标信封、②资格审查文件均应单独密封，③投标响应文件另封装在 1 个或多个密封包内，所有密封包应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p> <p>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p>
18	14.2	<p>开标信封应封装内容：</p> <p>①“投标函”</p> <p>②“开标一览表”</p> <p>③“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p> <p>④“中标服务费承诺书”</p> <p>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注：以支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支票或保函原件须封装在开标信封中递交，或另行单独封装递交，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p>
19	14.3	<p>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p> <p>(1) 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开标信封”等</p> <p>(2) 招标项目名称：（<i>分包项目名称</i>）</p> <p>(3) 项目编号：（<i>分包项目编号</i>）</p> <p>(4) 投标人名称：</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投标文件封面应同时标明以上(1)-(4)项内容。</p>
20	15.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层1810会议室</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21	17.2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p>
22	19.4	<p>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p> <p>(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款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之一的，或未提交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1款规定任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p> <p>(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p> <p>(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投标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p> <p>(8)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的；</p> <p>(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p> <p>(10)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p> <p>(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p>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21.2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
24	23.2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按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2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27.1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p> <p>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但如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中标人提供的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独立保函应该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后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中标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p> <p>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为止。</p> <p>作用：对于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或索赔。</p> <p>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p> <p>退还时间：采购人应于有效期满 60 日内向乙方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独立保函。</p>
27	28.1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 88%，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28	其他补充	<p>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提供单位应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p> <p>2.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信息及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或按规定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p> <p>3.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进行生产设计前与用户进行技术细节的详细讨论，中标供应</p>

	<p>商可在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招投标实质性条款的情况下，可对部分技术方案细节进行修改。</p> <p>4. 本项目不得转包。</p> <p>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6.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专人送达或邮寄</p> <p>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八部</p> <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位奎奎 010-87945198 转 607</p> <p>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803 室</p> <p>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7. 本招标文件中字体为黑体加粗的内容是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如未响应或有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p> <p>8. 本项目为中央财政预算投资项目，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或取消、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招标内容和需求调整或项目取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认定资格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互相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详细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需要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5.2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书面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范围须满足招标范围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7.2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原版资料，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文件为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资料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7.3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计量单位并说明。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服务标准、技术方法、人员设备配置等方面的具体说明，或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条款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和申明偏离时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或服务达到的具体参数值；
- 9.2.4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指出参考品牌、型号，以及参照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所指出的要求。
- 9.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已取得合法的使用权。
- 9.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本项目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或者是通过制造、加工或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而该产品在商业上被确认为其基本特征已与其所使用的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可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9.6 样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样品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9.7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报价

10.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格、所需的技术支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0.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0.5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配置清单并分项报价，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其中的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7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 其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日内保持有效。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5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单独提交一份密封信封正面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开标信封”中应封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单独封装的文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所附文件内容一致。
-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标明：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3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7.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17.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声明（如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7.6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7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8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9.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及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 19.2.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9.2.2 投标人对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应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人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且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 19.2.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文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9.2.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9.4 **初审中，不具备投标资格或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1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 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3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因素：**详见招标文件商务分册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 21.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漏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授标意向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22.3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2.4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2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办法。
- 23.2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按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最终审查

- 24.1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第一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最终审查。
- 24.2 审查内容：根据第一中标候选人按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服务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推荐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并进行最终审查，依次类推。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投标人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依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或重新招标的权利；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或未按第 27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规定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28.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代理服务费率由**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担。

28.1.1 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下述标准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代理费率标准费率	服务招标代理费率标准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50000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示例：中标金额 633 万元，则服务招标中标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633 - 500) \times 0.45\% = 5.2985 \text{ 万元}$$

28.1.2 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分列，但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

在投标时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标准格式附后）。中标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八 招标活动终止和废标情况

29. 招标活动终止

29.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终止招标活动。

29.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0. 废标情况

3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31. 特殊规定的依据

31.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1.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1.5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32.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 32.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以下称“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2 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3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规定

- 3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3.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3.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 3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划分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符

合本须知 33 条规定条件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 3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4.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34.4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34.5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一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同一组评标委员会评审项目总预算达到1000万元的，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

四、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二。

五、详细评审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 A：详见 附件三《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B：详见 附件三《评分标准》；

(3) 技术部分 C：详见 附件三《评分标准》；

总分：100分，投标人得分=A+B+C。

2. 评审细则

2.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计算投标人得分，汇总并按算数平均值计算出每个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

评分标准及细则详见附件三《评分标准》。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评标结果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排名第 1-3 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资格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1 条”规定：提供资格声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2 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3 条”规定：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4 条”规定：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出具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5 条”规定：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6 条”规定：提供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7 条”规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8 条”规定：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9 条”规定：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审查结论				

项目填写：√=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审查人签字：

附件二：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通过审查条件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分包）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分包）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投标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的；			
8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9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论			

项目填写：√=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件三：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分项/描述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价格：25 分					
1	投标报价	25	评标价格	25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25% × 100</p> <p>注： 1. 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14 分					
2	企业履约能力	6	投标人资质	6	<p>1) 具有 ISO9001 或 GB/T190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3) 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资质证书的，得 2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类似业绩	8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8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的同类系统开发建设或改造对接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8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信息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发票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备查。)</p>
技术部分：61 分					
4	技术方案	56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6	<p>方案应根据招标文件 第六章 4 总体设计 “4.1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和 “4.2 移动应用整合” 要求进行响应。</p>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分项/描述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5					1) 方案完整、需求理解准确、层级分明，系统架构明确、系统部署合理、功能模块清晰、技术路线明确、接口设计合理，完全符合项目总体工作内容要求，满足采购实际应用需求，得 6 分； 2) 方案较为完整、需求理解较准确、层级较分明，系统架构、系统部署较合理，技术路线较明确，较符合项目总体工作内容要求，基本满足采购实际应用需求，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存在一定缺陷，系统层级和部署设计合理性欠缺，与项目总体工作内容要求存在一定的偏差，得 2 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与项目总体工作内容要求不符，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方案	10	方案应根据招标文件 第六章 5.1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的要求进行响应。 1) 方案设计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对接措施全面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设计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对接措施较全面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3) 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接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4) 方案设计存在明显缺陷，不具备针对性，对接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移动应用整合建设方案	30	方案应根据招标文件 第六章 5.2 移动应用整合中的 3 项要求进行响应，按照以下 3 个部分内容进行评分。 1、消防融合通信 APP 改造方案，满分 10 分。 1) 方案设计合理、可行，各模块改造方案完整具体、图文并茂、针对性强，对接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设计较合理可行，各模块改造方案较完整、提供了一定的图文说明、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接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建设内容和功能要求的，得 7 分； 3) 方案设计略有欠缺，各模块改造方案略有不足、图文说明不够充分，对接措施略有欠缺，得 4 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分项/描述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7					4) 方案设计存在明显缺陷、可行性较差，各模块改造方案混乱，不具备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消防监督管理 APP 改造方案，满分 10 分。 1) 方案设计合理、可行，各模块改造方案完整具体、图文并茂、针对性强，对接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设计较合理可行，各模块改造方案较完整、提供了一定的图文说明、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接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建设内容和功能要求的，得 7 分； 3) 方案设计略有欠缺，各模块改造方案略有不足、图文说明不够充分，对接措施略有欠缺，得 4 分； 4) 方案设计存在明显缺陷、可行性较差，各模块改造方案混乱，不具备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装备管理 APP 改造方案，满分 10 分。 1) 方案设计合理、可行，各模块改造方案完整具体、图文并茂、针对性强，对接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设计较合理可行，各模块改造方案较完整、提供了一定的图文说明、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接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建设内容和功能要求的，得 7 分； 3) 方案设计略有欠缺，各模块改造方案略有不足、图文说明不够充分，对接措施略有欠缺，得 4 分； 4) 方案设计存在明显缺陷、可行性较差，各模块改造方案混乱，不具备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8					
9			性能和其他要求响应	10	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6.1 设计要求”、“6.2 可用性要求”、“6.3 安全要求”、“6.4 统一身份认证对接要求”和“6.6 性能要求”的要求进行响应。 1) 响应完整充分，功能齐全、设计科学、可完全实现项目需求，满足实际使用要求，得 10 分， 2) 响应完整，内容较充分，功能较齐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分项/描述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设计较科学，基本能够实现项目需求实际使用要求，得 7 分， 3) 响应内容存在少量缺失或负偏离，内容设计及响应相对简单，得 4 分； 4) 响应内容缺失或负偏离较多，设计合理性明显不足，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服务方案	5	运维及质保方案	5	1) 质保方案完整详细、运维支持计划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2) 质保方案较完整、运维支持计划可行、服务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3) 方案较简单、通用，针对性不足，得 0 分。
	总分	100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合同编号：

2024 年度国家消防救援局基于新架 构的业务系统整合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 国家消防救援局

乙方：

2024 年度国家消防救援局基于新架构的业务系统整合 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国家消防救援局

乙方：XXXXXX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含验收）次序如下：本合同书、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等。对于同一事项在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 商业秘密：属于一方和/或其子公司或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商业秘密的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的技术、财务、商业运营和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并被权利人视为秘密并对其采取了适当保护措施。

3. 知识产权：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任何程序、设计、发明、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国家消防救援局基于新架构的业务系统整合改造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或“项目”）。

2. 项目内容：开展 2024 年度国家消防救援局基于新架构的业务系统整合改造，完成“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企业消防安全违法”两个业务事项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地方政务服务平台间的数据对接和共享；对消防融合通信 APP、消防监督管理 APP 和装备管理系统 APP 进行整合改造，统一接入“移动应急”APP。在基于新架构的业务系统整合改造后，乙方向甲方继续提供质保及运维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为准。

3. 项目进度要求：具体依照招标文件项目项目需求部分为准，本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所涉及业务系统整合改造的开发、部署、初验、试运行及试运行出现的全部问题的整改修复，具备最终验收条件。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项目所涉需求调研和整改方案设计等实施准备工作；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系统开发、联调、部署，并提请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初验，初验完成时间不得晚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

(3) 项目成果通过初验后，进行为期 1 个月的上线试运行，上线试运行结束的时间不得晚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60 天；

(4) 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在 10 天内对试运行出现的全部问题进行整改并提请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最终验收，提请最终验收之日不得晚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70 天。

4. 项目地点：北京市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小写：¥XXXX元），为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国家消防救援局

甲方接收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XXXXXXXX

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

地址电话：XXXXXXXX

开户行：XXXXXXXX

银行账号：XXXXXXXX

2. 项目分项价格表。详见本合同附件。

3. 付款条件和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1) 预付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有效等额发票、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后 6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小写：¥XXXX 元）。

(2) 进度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有效等额的发票及甲方签署的初验合格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小写：¥XXXX 元）。

(3) 结算款：乙方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建设内容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用户）最终验收合格，甲方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按结算审计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项目结算审减率如超过 15% 以上，则发生的全部审计费用由甲方、乙方各承担一半，乙方所承担的部分从结算金额中扣除。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支付时间：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小写：¥XXXX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但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独立保函应该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后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有效期及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作用：

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为止。

退还：甲方应于 3 年期满后 60 日内向乙方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独立保函。

作用：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可以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5) 如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在不影响甲方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扣留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款项，直至乙方履行义务或以甲方满意的方式进行补救。

第四条 实施和管理要求

1. 项目组

(1)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其中，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并符合响应文件的承诺。双方项目组成员名单、职责和联系方式见本合同附件。

(2)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组成员时，均应当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其中乙方更换项目组主要人员，还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更换。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项目组主要人员的更换不得超过项目组主要人员总数的 50%（附件中所列人员为项目组主要人员）。因此而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并积极进行补救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于 3 日内进行更换。

（4）项目组成立后，乙方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交货进度安排、安装调试和培训计划等事项。项目实施计划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2. 信息与资料提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3. 工作报告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项目工作安排，于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工作安排、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即将开展的工作、人员配置情况，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当知道或其要求知道的情况。

第五条 验收及评价

1. 初验：

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涉系统、软件定制开发及项目成果的部署实施工作后，由甲方组织项目初验，其项目成果的开发及部署符合招标文件项目技术需求部分各项要求的，甲方出具初验合格报告。

2. 最终验收：

上线试运行期满后 1 个月内，乙方应尽快对上线试运行阶段存在的各项问题进行修改，并提请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3. 检验和验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系统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或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符合合同及其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若发现交付系统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甲方于问题发生后书面告知乙方的整改期限仍未有效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验收标准参照合同附件。

第六条 部署和培训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于甲方指定日期前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完成系统的部署和正式上线运行以及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为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系统、软件功能培训，使甲方人员具备熟练操作系统、软件全部功能且能够处理软件常见问题的能力，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经乙方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甲方及甲方指定人有权更换人员进行培训或要求乙方再次培训。

2. 项目成果的质保期为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出具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

3. 项目成果在网络安全方面的问题，乙方需在业务系统使用生命周期内对本次整改涉及到的建设内容出现的安全漏洞无偿修复。

4. 项目成果的运维服务期为1年，自终验合格报告出具之日起开始计算，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

5. 乙方在质保期、运维服务期内未能依约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及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于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 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甲方。

(2) 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3) 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掌握或知晓的有关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如有违反将按照国家保密法规定处理，保密期限按国家保密法规定执行。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履行期限影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附件中各阶段应提交的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满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甲方认为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按相应的违约金数额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违约金累计超出履约保证金额度的，乙方须另行支付相应金额并补足履约保证金。

2. 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交付的项目成果存在设计缺陷，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

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积极进行维修补救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以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保密义务，除按国家保密规定处理外，违约方还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5. 因甲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答复、确认义务，对工期造成影响的，乙方书面提出延期申请、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怠于履行义务的期间不计入工期。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质保和运维服务），乙方违反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义务的，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书面证明。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分项报价表中项目发生变更，应对变更部分做平衡报价分析，变更价格的依据为《平衡报价报告》，《平衡报价报告》由甲方、乙方及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技术总体单位四方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如涉及增加合同金额的，各补充协议增加的金额总计不超过本主合同总金额的 10%，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约定条款

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项目开发、部署、实施的具体内容可由甲乙双方进一步具体约定。

甲方：国家消防救援局

乙方：XXXXXXXX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8 号

单位地址：XXXXXXXX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XXXXXXXX

电话：XXXXXXXX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投标人未提交以下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无效。

1.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出具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 须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附件 1 资格声明（格式）**资格声明**

（采购人）

我方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证明文件；
- 2、符合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据此声明：

- （1）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机构。
-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我方已按投标邀请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 _____ 项目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编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职工情况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简介	<p>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人力资源、近 5 年合同履行情况等。 可另附页。</p>						
备注	附：组织机构图、获奖情况（或用户评价，如有）证明材料						

附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经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包括：

_____（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第 5 项规定，我方声明：

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单位名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我方声明：上述“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单位名录”中如有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第 5 项规定，取消我方投标资格。上述名录如有虚假或遗漏，我方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投标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未附格式的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第一章 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五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六章 技术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章节（投标人可参考《附表：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第七章 商务和技术证明文件

1. 类似业绩（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企业履约能力证明
3.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第八章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1. 投标保证金（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九章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十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黑体加粗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规定签署的，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附件 1-1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使用此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如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则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应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使用此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除正本投标文件外，此表应另准备一份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在“开标信封”内，单独提交，供开标时唱标使用；
2. 本表电子版文件请另提供 EXCEL 版本。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请在备注栏列明必要的计算依据和计算公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电子版文件请另提供 EXCEL 版本。
2. “备注”可填写计算依据和计算说明。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均须在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中标价及合同签订以投标价为准。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 对不满足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在内的关键商务条款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商务条款任何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负偏离，投标人如有此类负偏离，其投标无效。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条目号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无偏离、或正/负偏离）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填写技术响应和必要支持资料的对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项目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招标文件第二章 9.2.2 条要求逐条响应的条款应逐条响应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否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如有）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关键技术条款，且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导致投标文件响应无效；

2)（如有）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中加注中三角号（“▲”）重要技术条款，且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视为未响应该项条款；

3) 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中存在偏离的无标识的一般技术条款，均应列明，并说明与该技术条款的偏差内容；对该部分技术条款无偏离的，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如未列明，视为完全响应全部一般技术条款。

2. 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的技术条款与技术支持资料存在矛盾的，以技术支持资料声明的规定或参数为准。

3. 供应商标注的“正偏离”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附件 6 技术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技术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可参考《附表：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技术指标响应

1.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2.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建设方案
3. 移动应用整合建设方案
4. 性能和其他要求响应
5. 服务方案
6. 其他

附件 7 类似业绩清单（格式）

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简述	合同其他要素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完成时间	用户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评分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

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明确。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评分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1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格式）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核心成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评分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9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形式：对公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

（1）以对公转账形式提交的，需提供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对公转账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以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应提供有效原件。

附件 9-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三、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索赔通知后___个工作日内按你方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索赔应在投标本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并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索赔原因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五、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不得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保函条款约定的内容。

附件 9-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3 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1、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对公转账/支票/保函）方式支付。

2、在投标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互相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保证金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有效期届满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届满。

4、请贵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开户行：_____ 联系人：

帐号：_____ 联系电话：

汇款金额：_____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执行。

1、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另行支付

2、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栏 目	内 容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发票种类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	
接收数电发票的手机号及邮箱地址	【填写手机号码】	【填写邮箱地址】

注： 请向财务核实开票信息， 发票一经开出， 概不退换。

3、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背景

2023年10月，国家消防救援局印发《“数字消防”建设总体框架和实施方案》，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信息化建设工作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进行明确，提出了“整合、改造各类现有业务信息系统，切实消除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和“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消防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的要求。本次业务系统整合改造分为两部分，一是结合国办下发的《‘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一批重点事项涉及国务院部门的清单》，对于“重点事项”涉及到的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进行整合改造，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地方政务服务平台间的数据对接和共享，二是按照部、局党委“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工作部署和“数字消防”总体框架要求，对消防融合通信APP、消防监督管理APP、装备管理系统APP进行整合改造，接入应急管理部统一建设的应急管理业务移动平台APP（以下简称为“移动应急”APP），实现移动应用的统一登录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报送渠道、统一安全防护，解决各移动业务应用多头登录、重复录入和数据不能互通共享等问题。

2. 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建设一方面通过对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进行整合改造，完成“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企业消防安全违法”两个业务事项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地方政务服务平台间的数据对接和共享，满足地方政府消防数据核查需求，发挥数据共享在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服务企业和群众等方面的作用，另一方面通过对消防融合通信APP、消防监督管理APP和装备管理系统APP进行整合改造，统一接入“移动应急”APP，确保消防各级用户只需登录一次，就可办理全部业务，提升移动应用访问的便捷性，为基层减负。

3. 建设原则

（1）开放性

本项目整合改造的业务系统应具有高度的开放性和可扩展性，能够兼容多种软、硬件平台和网络系统，能够支持多种接口，具备与其他信息系统进行系统互联和数据共享的能力，便于维护、升级和扩充以及二次开发。

（2）先进性

本项目业务系统整合改造过程中应充分利用互联网行业及互联网+传统行业中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同时注重对其他消防信息系统及市场主流信息系统的兼容，技术架构和功能设计符合“数字消防”总体框架的前提下，且具有前瞻性，在今后较长时间内能保持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3）规范性

本项目业务系统整合改造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化建设法律法规、应急管理部和国家消防救援局的标准规范和系统接入要求，满足国家消防《“数字消防”建设总体框架和实施方案》统一规划布局、统一组织领导、统一技术路线、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推广部署、统一深化应用的要求。

（4）自主可控性

本项目业务系统整合改造以“自主可控”作为基础，实现软件架构研发、实现、升级、维护的全程可控，系统各类组件和服务全部国产化，自主研发，自主实现，做到安全、可靠、可控。

（5）安全性

本项目整合改造后的业务系统应具备全方位安全防护体系，充分考虑网络接入、终端接入、对接接口等方面的安全策略和措施。系统建设需遵循应急管理部相关网络安全策略，符合网络安全标准。做好系统安全保密设计确保系统安全运行。采用操作权限控制、密码控制、系统日志监督等多种手段防止系统数据被窃取及篡改。

4. 总体设计

4.1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4.1.1 总体架构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总体架构如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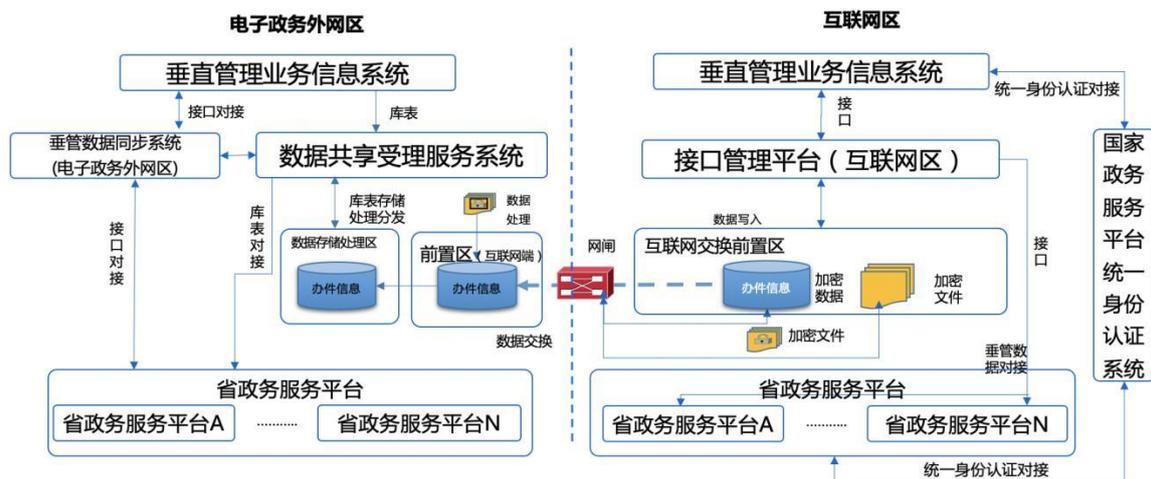


图 4-1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总体架构图

国务院部门垂管系统基于数据共享受理服务系统、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垂管数据同步系统（电子政务外网区）和接口管理平台（互联网区）的能力，实现与地方平台的业务对接及数据交换。

数据共享受理服务系统承担国务院部门垂管系统及地方平台的库表交换配置，形成统一的交换管理，实现数据从垂管系统分发到地方平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垂管数据同步系统（电子政务外网区）承担服务地址配置及映射管理、接口调用路由管理，统一化接口调用管理，实现国务院部门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的接口双向交互。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接口管理服务（互联网区）承担国务院部门垂管系统（互联网区）数据回传到地方平台，实现国务院部门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单、双向交互。

本项目中的“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指“消防监督管理系统”，通过单向接口实现消防违法违规信息、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信息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和共享。

4.1.2 对接内容

消防监督管理系统需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获取消防违法违规信息、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信息的数据查询请求后，将查询结果回传给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数据的共享。

4.2 移动应用整合

4.2.1 总体架构

移动应用整合总体架构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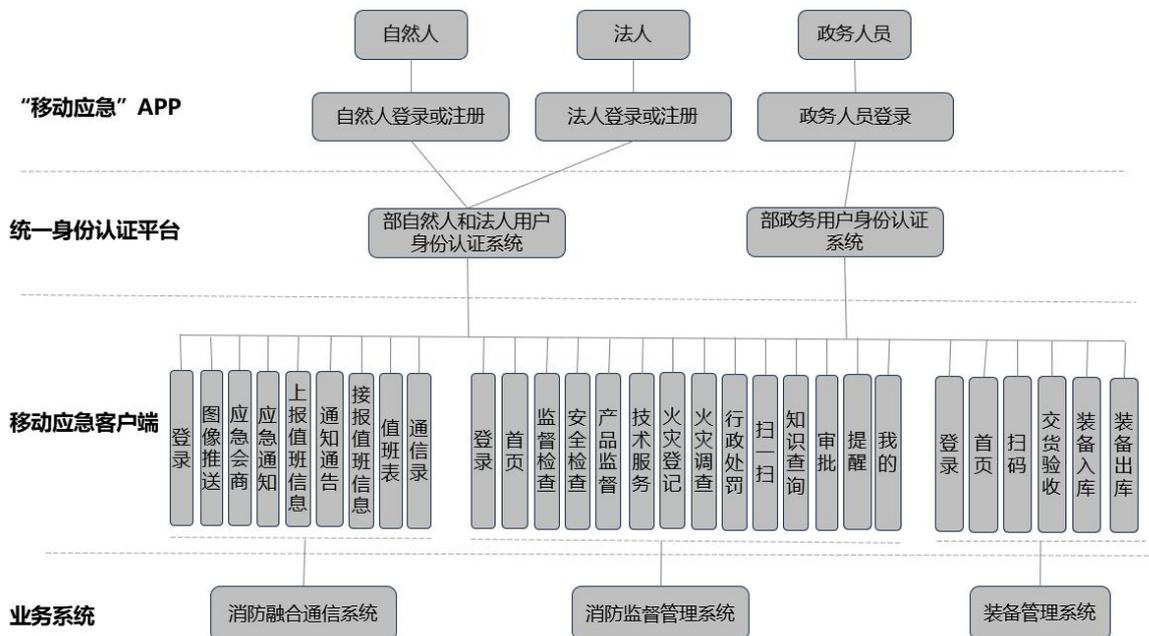


图 4-3 移动应用整合系统架构图

本次需要完成整合改造的移动应用包括消防融合通信 APP、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APP 和装备管理系统 APP, 各系统整合改造需遵循应急管理部“移动应急”APP、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接入规范和要求，在标准体系、安全体系、运维体系的支撑下，在不改变原有系统基础架构和业务逻辑的前提下，对各系统的应用进行改造后在“移动应急”APP 上架，以“移动应急”APP 为应用入口。

4.2.2 整合改造内容

本次消防融合通信 APP、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APP 和装备管理系统 APP 需完成前端 H5 改造、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对接、“移动应急”APP 对接、“千人千面”用户权限对接、IPC 调用对接等方面的整合改造，在“移动应急”APP 进行上架，实现移动应用的统一登录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报送渠道、统一安全防护。

5. 建设内容

5.1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2024 年国办下发的《‘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一批重点事项涉及国务院部门的清单》，要求国家消防救援局配合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和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需要消防监督管理系统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与地方政务平台，实现消防违法违规信息、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信息等监督执法数据的共享。

本次项目建设通过对消防监督管理系统的整合改造，完成消防违法违规信息、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信息的数据查询单项接口开发、数据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挂接及联调测试。

5.1.1 获取 token

为了保障数据和信息安全，对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受理服务系统身份进行验证，并创建账号及密钥，通过数据共享受理服务系统获取 token 授权接口，后续业务接口均可基于此接口返回的 token 进行调用访问。

5.1.2 “企业消防安全违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接口开发

开发“企业消防安全违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接口，可通过单位名称或通过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查询企业消防安全违法数据，其字段包含：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消防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制发时间、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机关、临时查封决定书文号、临时查封依据、临时查封部位、临时查封决定书制发时间、强制执行依据、强制执行时间、强制执行方式、强制执行决定书文号、强制执行决定书文书制发时间、行政机关名称。

5.1.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信息”接口开发

开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信息”接口，可通过单位名称或通过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查询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信息，其字段包含：场所名称、地址、许可机关、文书文号、文书制发时间。

5.1.4 浙江省消防监督数据获取接口开发

浙江省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是按照浙江省政府要求建设的系统，数据尚未全量接入国家消防救援局统一研发部署的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为满足本次国办“重点事项”中数据共享要求，需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中开发“企业消防安全违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信息”两个数据获取接口，从浙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中获取消防违法违规信息、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信息，并将获取的数据与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数据整合后一并提供给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受理服务系统进行数据共享。

5.1.5 数据服务挂接及联调测试

完成“企业消防安全违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信息”两个接口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挂接，并配合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开展联调测试。

5.2 移动应用整合

5.2.1 消防融合通信 APP

5.2.1.1 前端 H5 改造

原消防融合通信 APP 功能开发模式为原生开发，本次项目需要对消防融合通信 APP 的主要包括对登录、图像推送、应急会商、应急通知、上报值班信息、接报值班信息、通知公告、值班表、通讯录等模块基于原有业务逻辑和 H5 标准进行重构改造后，与“移动应急”APP 对接进行上架。另外，上报值班信息、接报值班信息、通知公告、值班表、通讯录五个模块需完成与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的对接，获取各模块相关数据到融合通信系统数据库，满足用户通过“移动应急”APP 进行信息查询和业务协同办理的需求。

5.2.1.1.1 “登录”模块

对消防融合通信系统 APP “登录”页面验证功能进行改造升级，支持用户通过“移动应急”APP 的统一认证模块实现单点登录，登录成功之后自动跳转进入消防融合通信系统 APP 应用界面，登录失败时通过“移动应急”APP 告知用户。

5.2.1.1.2 “图像推送”模块

对原消防融合通信系统 APP 上的“图像推送”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改造，实现用户通过“移动应急”APP 在“图像推送”模块查看各种视频资源（如监控、布控球、4G/5G 单兵、视频会议等）的列表和实时点播。

5.2.1.1.3 “应急会商”模块

对原消防融合通信系统 APP 上的“应急会商”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改造，支持移动端用户通过“移动应急”APP 在“应急会商”模块查看会商资源列表、申请加入会商和进行实时音视频会商通信。

5.2.1.1.4 “应急通知”模块

对原消防融合通信系统 APP 上的“应急通知”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改造，支持移动端用户通过“移动应急”APP 在“应急通知”应用创建、查看、审批、确认、重发和取消应急通知。

5.2.1.1.5 “上报值班信息”模块

对原消防融合通信系统 APP 上的“上报值班信息”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改造，并与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后获取各地上报的值班信息数据到消防融合通信系统信息数据库，实现在“移动应急”APP 客户端上查看上报值班信息。支持移动端用户通过“移动应急”APP 在“上报值班信息”模块按日期排序和搜索关键字做列表展示，并控制列表展示权限：国家消防救援局可查看国家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的上报值班信息；总队可查看本机关及下级机关的上报值班信息；支队仅能查看本机关上报值班信息。

5.2.1.1.6 “通知公告”模块

对原消防融合通信系统 APP 上的“通知公告”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改造，并与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后获取通知公告数据到消防融合通信系统信息数据库，实现在“移动应急”APP 客户端上查看通知公告信息。支持移动端用户通过“移动应急”APP 在“通知公告”模块按日期排序和搜索关键字做列表展示，并控制列表展示权限：国家消防救援局可查看国家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的通知公告；总队可查看本机关及下级机关的通知公告；支队仅能查看本机关通知公告。

5.2.1.1.7 “接报值班信息”模块

对原消防融合通信系统 APP 上的“接报值班信息”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改造，并与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后获取接报值班信息数据到消防融

合通信系统信息数据库，实现在“移动应急”APP客户端上查看接报值班信息。支持移动端用户通过“移动应急”APP在“接报值班信息”模块按日期排序和搜索关键字做列表展示，并控制列表展示权限：国家消防救援局可查看国家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的接报值班信息；总队可查看本机关及下级机关的接报值班信息；支队仅能查看本机关接报值班信息。

5.2.1.1.8 “值班表”模块

对原消防融合通信系统APP上的“值班表”模块进行界面H5改造及功能适配改造，并与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后获取值班表数据到消防融合通信系统信息数据库，实现在“移动应急”APP客户端上查看值班表信息。支持移动端用户通过“移动应急”APP在“值班表”模块按日历格式查看当天各值班领导的姓名、职务、手机号等，并控制列表展示权限：国家消防救援局可查看国家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的值班表；总队可查看本机关及下级机关的值班表；支队仅能查看本机关的值班表。

5.2.1.1.9 “通讯录”模块

对原消防融合通信系统APP上的“通讯录”模块进行界面H5改造及功能适配改造，并与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后获取通讯录数据到消防融合通信系统信息数据库，实现在“移动应急”APP客户端上查看通讯录。支持移动端用户通过“移动应急”APP在“通讯录”模块分页滑动查看姓名、职务、手机号等用户名片，并控制通讯录列表展示权限：国家消防救援局可查看国家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的通讯录；总队可查看本机关及下级机关的通讯录；支队仅能查看本机关的通讯录。

5.2.1.2 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对接

需对融合通信系统进行功能开发，实现与应急管理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需确保所有用户信息安全、可靠，并采用存量结合增量的方式实时上报，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打通消防融合通信系统与应急管理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用户体系，实现用户能够无缝登录并使用“移动应急”APP，登录后即可访问“移动应急”APP上具有权限的所有移动业务应用。

5.2.1.3 “移动应急”APP对接

需与应急管理部“移动应急”APP进行对接，融合通信APP在“移动应急”APP进行上架，在“移动应急”APP上集成消防融合通信应用入口，用户登录“移动应急”

APP 后，可单点登录进入融合通信系统 APP 入口，可查看有权限的模块列表，点击模块后可使用相关功能进行业务处理，以达成跨平台多业务的统一登录和统一入口的目的，提升用户的操作便捷性和系统的整合性。

5.2.1.4 “千人千面”用户权限对接

为实现个性化用户体验，需将消防融合通信系统的用户权限数据按照应急管理部《千人千面方案》接口规范与要求与“移动应急”APP 进行对接，实现对“移动应急”APP 用户对平台上架的移动应用访问和使用权限的管理，使不同用户能够访问和查看不同的移动应用，实现“千人千面”效果。

5.2.1.5 IPC 调用对接

根据“移动应急”APP 接口规范，开发实现从“移动应急”APP 工作台一键跳转打开用户本地的融合通信 APP 的功能，跳转时需进行本地融合通信 APP 的安装状态检测，并对未安装的用户进行友好提示下载安装，确保用户能够方便快捷地访问和使用融合通信 APP。

5.2.2 消防监督管理 APP

5.2.2.1 前端 H5 改造

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APP 功能开发模式为原生加 H5 开发，APP 需要调用设备终端相关接口来读取设备信息，包括调用摄像头扫描二维码、拍照、拍视频上传等。本次项目需对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APP 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对登录、首页、监督检查、安全检查、产品监督、技术服务、火灾登记、火灾调查、行政处罚、知识查询、扫一扫、审批、提醒、我的等模块的界面 H5 改造和功能适配改造后，与“移动应急”APP 对接进行上架。

5.2.2.1.1 “登录”模块

对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APP “登录”页面验证功能进行改造升级，关闭原有使用账户密码登录的操作界面和功能，通过“移动应急”APP 的统一认证模块实现单点登录，登录成功之后自动跳转进入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APP 应用界面，登录失败时通过“移动应急”APP 告知用户。

5.2.2.1.2 “首页”模块

对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APP “首页”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改造，实

现监督检查、安全检查、产品监督、技术服务、火灾登记、火灾调查、行政处罚、知识查询、扫一扫等业务模块可以通过首页进入并进行业务办理。

5.2.2.1.3 “监督检查”模块

对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APP “监督检查”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改造，支持用户通过该模块进行监督检查任务查询和办理。

5.2.2.1.4 “安全检查”模块

对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APP “安全检查”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改造，支持用户通过该模块进行安全检查任务查询和办理。

5.2.2.1.5 “产品监督”模块

对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APP “产品监督”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改造，支持用户通过该模块进行产品监督检查任务查询和办理。

5.2.2.1.6 “技术服务”模块

对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APP “技术服务”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改造，支持用户通过该模块进行产品监督检查任务查询和办理。

5.2.2.1.7 “火灾登记”模块

对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APP “火灾登记”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改造，支持用户通过该模块进行火灾登记任务查询和办理。

5.2.2.1.8 “火灾调查”模块

对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APP “火灾调查”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改造，支持用户通过该模块进行火灾调查任务查询和办理。

5.2.2.1.9 “行政处罚”模块

对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APP “行政处罚”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改造，支持用户通过该模块进行行政处罚任务查询和办理。

5.2.2.1.10 “扫一扫”模块

对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APP “扫一扫”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支持用户通过 H5 界面调用终端设备摄像头扫描二维码功能。

5.2.2.1.11 “知识查询”模块

对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APP “知识查询”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改造，支持用户通过该模块进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知识查询。

5.2.2.1.12 “审批”模块

对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APP “审批”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改造，支持移动端用户通过“移动应急”APP 在“审批”模块进行审批、分工、确认和退回等系统操作。

5.2.2.1.13 “提醒”模块

对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APP “提醒”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改造，支持移动端用户通过“移动应急”APP 在“提醒”模块进行办理、复查、办结、检查和送达等操作。

5.2.2.1.14 “我的”模块

对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APP “我的”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和功能适配改造，支持移动端用户通过“移动应急”APP 在“我的”模块进行人员信息、个人信息、密码修改和退出登录等操作。

人员信息中的电话号码可以直接调用“移动应急”APP 的 SDK 实现手机拨打人员的电话号码操作。

5.2.2.2 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对接

需对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进行功能开发，实现与应急管理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需确保所有用户信息安全、可靠，并采用存量结合增量的方式实时上报，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打通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与应急管理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用户体系，实现用户能够无缝登录并使用“移动应急”APP，登录后即可访问“移动应急”APP 上具有权限的所有移动业务应用。

5.2.2.3 “移动应急”APP 对接

需与应急管理部“移动应急”APP 进行对接，消防监督管理 APP 在“移动应急”APP 进行上架，在“移动应急”APP 上集成消防监督管理应用入口，用户登录“移动应急”APP 后，可单点登录进入消防监督管理 APP 入口，可查看有权限的模块列表，点击模块后可使用相关功能进行业务处理，以达成跨平台多业务的统一登录和统一入口的目的，提升用户的操作便捷性和系统的整合性。

5.2.2.4 “千人千面”用户权限对接

为实现个性化用户体验，需将消防监督管理系统的用户权限数据按照应急管理

部《千人千面方案》接口规范与要求与“移动应急”APP 进行对接，实现对“移动应急”APP 用户对平台上架的移动应用访问和使用权限的管理，使不同用户能够访问和查看不同的移动应用，实现“千人千面”效果。

5.2.3 装备管理 APP

5.2.3.1 前端 H5 改造

原消防装备管理系统 APP 功能开发模式为原生加 H5 开发，APP 需要调用设备终端相关接口来读取设备信息，包括调用摄像头扫描二维码、调用外接设备扫码枪读取 RFID 设备信息等。本次项目需对原消防装备管理系统 APP 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对登录、首页、扫码、交货验收、装备入库、装备出库等模块的界面 H5 改造和功能适配改造后，与“移动应急”APP 对接进行上架，原有基于 H5 开发的维修申请、报废管理、保养管理、检查管理、盘点记录、报停申请、综合查询、任务中心等模块无需整改，直接挂接到首页上。

5.2.3.1.1 “登录”模块

对原消防装备管理系统 APP “登录”页面验证功能进行改造升级，关闭原有使用账户密码登录的操作界面及功能，通过“移动应急”APP 的统一认证模块实现单点登录，登录成功之后自动跳转进入消防装备管理系统 APP 应用界面，登录失败时通过“移动应急”APP 告知用户。

5.2.3.1.2 “首页”模块

对原装备管理系统 APP “首页”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改造，实现扫码、交货验收、装备入库、装备出库、维修申请、报废管理、保养管理、检查管理、盘点记录、报停申请、综合查询、任务中心等业务模块可以通过首页进入并进行业务办理。

5.2.3.1.3 “扫码”模块

对消防装备管理系统 APP 的“扫码”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原消防装备管理系统 APP 支持调用摄像头扫描二维码和调用外接扫码枪设备进行 RFID 信息读取功能，本次改造需支持移动端用户通过 H5 界面调用终端设备摄像头扫描二维码功能并返回扫描结果信息到 APP 进行相应的功能操作，暂时不涉及调用外接设备扫码枪扫描 RFID 设备的改造功能。

5.2.3.1.4 “交货验收”模块

对原装备管理系统 APP 的“交货验收”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主要涉及设备交货验收时设备标签的读取和设备信息的查询验收及装备入库的功能流程，支持移动端用户通过“移动应急”APP 使用摄像头扫描装备标签二维码和扫码枪读取 RFID 标签信息进行装备信息的查询。

5.2.3.1.5 “装备入库”模块

对原装备管理移动 APP 的“装备入库”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并对该模块装备入库管理流程进行调整，原装备管理系统 APP 支持手动录入、扫描二维码和扫码枪读取 RFID 标签快速进行入库处理，本次改造需关闭移动端用户通过“移动应急”APP 使用扫码枪读取装备标签信息的方式进行入库操作的功能，仅支持通过手动录入和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进行装备的入库管理。

5.2.3.1.6 “装备出库”模块

对原装备管理移动 APP 的“装备出库”模块进行界面 H5 改造及功能适配，对该模块装备出库管理流程进行调整，原消防装备管理系统 APP 支持多种方式进行装备的出库操作，包括手动录入、摄像头扫描装备二维码标签、扫码枪读取装备 RFID 标签等方式，本次改造需关闭移动端用户通过“移动应急”APP 使用扫码枪读取装备标签信息的方式进行出库操作的功能，仅支持通过手动录入和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进行装备的入库管理。

5.2.3.2 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对接

需对装备管理系统进行功能开发，实现与应急管理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需确保所有用户信息安全、可靠，并采用存量结合增量的方式实时上报，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打通装备管理系统与应急管理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用户体系，实现用户能够无缝登录并使用“移动应急”APP，登录后即可访问“移动应急”APP 上具有权限的所有移动业务应用。

5.2.3.3 “移动应急”APP 对接

需与应急管理部“移动应急”APP 进行对接，装备管理系统 APP 在“移动应用平台 APP”进行上架，在“移动应急”APP 上集成装备管理系统应用入口，用户登录“移动应急”APP 后，可单点登录进入装备管理 APP 入口，可查看有权限的模块列表，点击模块后可使用相关功能进行业务处理，以达成跨平台多业务的统一登录和统一

入口的目的，提升用户的操作便捷性和系统的整合性。

5.2.3.4 “千人千面”用户权限对接

为实现个性化用户体验，需将装备管理系统的用户权限数据按照应急管理部《千人千面方案》接口规范与要求与“移动应急”APP进行对接，实现对“移动应急”APP用户对平台上架的移动应用访问和使用权限的管理，使不同用户能够访问和查看不同的移动应用，实现“千人千面”效果。

6. 其他技术要求

6.1 设计要求

6.1.1 系统集成要求

由于本项目建设涉及到对与国家消防局原有3个业务系统的整合改造，以及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应急”APP的对接，承建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基于国家消防救援局提供的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制度要求、技术规范、需整改系统的相关文档完成业务系统整改和对接，在方案设计和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 系统性：应具有全局观，从“数字消防”总体框架的角度出发，确保各业务系统之间协调、互补，实现整体优化；

(2) 接口开发及兼容性：通过对3个业务系统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应急”APP按照本项目建设要求进行系统集成和接口开发，实现统一登录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的要求，需要确保各个平台和业务系统之间的接口兼容性，以实现无缝的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

(3) 数据完整性：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各业务系统的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

(4) 安全性：项目建设应注重安全性，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系统、数据和用户的安全。

6.1.2 界面要求

前端界面、基本功能、操作习惯尽量保持与原生系统应用相一致，保持菜单简洁性和分类准确性，移动端界面需要适应主流的画面分辨率和画面密度。

6.1.3 开发标准要求

系统的各类组件和服务全部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以及 TiDB、OceanBase、达梦、人大金仓等主流国产数据库，Web 端需兼容、适配市场上主流的浏览器；移动应用整合改造前端使用 HTML、CSS 和 JavaScript 等前端技术构建 H5 页面的布局和样式，移动端需兼容安卓、鸿蒙等主流操作系统。

6.1.4 数据库要求

数据库可实现 Oracle、SQLServer、MySQL 的数据异构导入，依托各业务系统原有数据库进行开发，使用关系型数据库和非关系型数据库相结合的方式，能够支撑消防业务庞大的数据量，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高效存储。

6.2 可用性要求

6.2.1 稳定性

所有上架的移动应用接口响应快，能抗压抗并发，并准备故障解决预案。

6.2.2 兼容性

- (1) 兼容性高，能够自动适配不同（主流）屏幕尺寸的手机机型；
- (2) 交互提示友好，不同使用场景下要有对应的使用引导；
- (3) 结构布局清晰，相同类型业务数据要归类展示，不同业务数据展示方式要有区分；
- (4) 操作层级简化，精简页面流程设计。

6.3 安全性要求

6.3.1 开发环境隔离

本次业务系统整合改造应分为测试环境、预发布环境、生产环境，测试环境、预发布环境与生产环境之间严格隔离。测试环境用于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测试验证，预发布环境是测试环境到生产环境的过渡，用于产品正式上线前的功能验证，生产环境即用户使用的的环境，受到严格的保护，一般人没有权限去访问和修改。

在测试环境调试时，为了保证数据安全，所有的测试数据均使用模拟数据，不涉及到真实的线上数据接口，防止数据泄露以及数据误操作。

6.3.2 资源访问控制要求

必须通过设定网络地址的范围、端口等条件限制用户对系统、数据库、文件等相关资源的访问，并设定超时锁定等安全措施。

6.3.3 漏洞扫描

整合改造后的移动应用上线前应利用专业漏洞扫描工具，通过远程发起证明漏洞性质的 HTTP/HTTPS 扫描请求，来模拟黑客的各种攻击手段，有效地发现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攻击、命令注入、请求伪造等系统漏洞，助力业务系统，维护系统安全。

承建单位要在业务系统使用生命周期内对本次整改涉及到的建设内容出现的安全漏洞负责修复，满足国家、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信息系统安全的相关规定。

6.4 统一身份认证对接要求

用户进入“移动应急”APP时，已通过账密、证书等方法，完成了身份识别。本项目的统一登录是指：当用户打开移动应用时，通过静默登录移动应用方式，自动识别当前请求的用户身份信息，而无需用户再次登录。

“移动应急”APP采用票据（ticket）来传递静默登录信息。ticket具有一次性、短时效使用的限制。静默登录通常只在跳转时调用一次，登录成功后，移动应用应使用合适的机制，保存用户的登录状态。

“移动应急”APP支持：URL和JS SDK获取票据两种模式，移动应用可根据用户入口类型选择实现方式。如果用户仅从“移动应急”APP进入，可使用URL模式，此时移动应用可以不引入JS SDK；如果用户在“移动应急”APP之外打开移动应用，如：点击短信中的链接进入，应采用JS SDK方式。

6.4.1 移动应用对接认证流程图

移动应用对接认证流程图对接流程图如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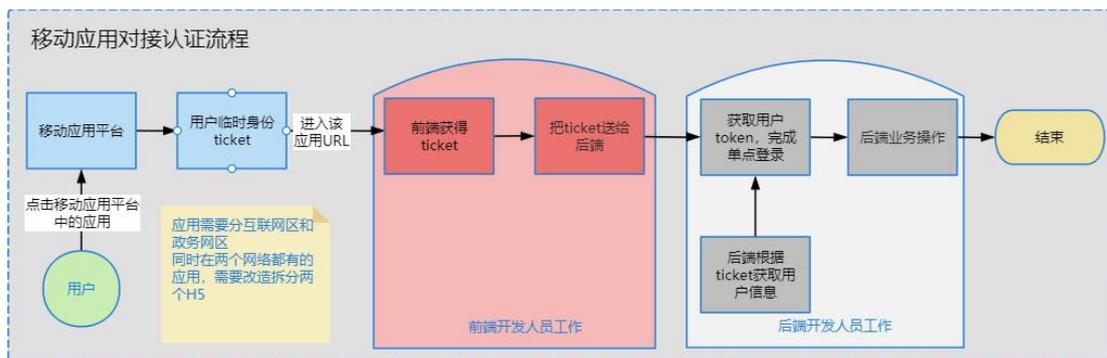


图 6-1 移动应用对接认证流程图

6.4.2 URL 获取模式

当用户从“移动应急”APP 点击移动应用时，“移动应急”APP 会根据应用和用户信息，在移动应用的入口地址参数最后附加票据，移动应用的后台收到请求后，应提取出票据参数，并请求“移动应急”APP 验证票据的合法性。如果验证通过，会返回用户的基础信息，用于匹配移动应用系统的内部用户。

6.4.3 JS SDK 获取模式

在“移动应急”APP 外（如：短信中的链接）打开移动应用时，无法自动在 URL 中追加票据参数。移动应用可以调用 JS SDK 获取票据。

6.4.4 登录鉴权

业务应用应通过对应用标识的签名数据验证调用方身份的合法性，移动端应用应支持以用户 ID 进行身份验证。

6.4.5 参数校验

针对用户的输入，需要采取必要的安全校验以及预处理，以防止攻击者在请求中嵌入恶意脚本来达到攻击的目的。业务应用应采取限定参数类型和范围、对 HTML 危险字符作转义等措施，以便有效预防 XSS 攻击以及 SQL 注入攻击等攻击手段，大幅提升业务的安全性。

6.5 基础硬件环境要求

基础硬件运行环境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提供给承建单位进行部署和使用，基础硬件运行环境本身不属于本项目建设范围，经过初步预估，原有业务系统服务器和网

络资源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无需进行扩展，承建单位可结合自身详细设计进行调整和申请。

6.6 性能要求

6.6.1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中“企业消防安全违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信息”接口性能要求见表 6-1：

表 6-1 性能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支持的接口并发请求量	≥200 个请求/秒
2	接口响应时间	≤5 秒

6.6.2 移动应用整合

移动应用整合主要对系统前端页面进行改造后接入“移动应急”APP，整改工作不得影响原业务系统性能，移动应用改造要求如下：

(1) 每对移动应用进行 1000 次访问调用，服务故障率低于 0.1%，响应异常次数不超过 1 次；

(2) 体验流畅高效，页面数据展示延时最长不超过 3s，页面切换平滑流畅。

7. 服务要求

7.1 工期要求

本次项目要求 70 天工期。其中，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需求调研和整改方案设计，30 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涉系统开发、联调、部署及项目初验工作，60 天内完成为期 30 天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 10 天内承建单位应对试运行出现的全部问题整改修复后，由采购方组织最终验收。

7.2 运维要求

项目成果的运维服务期为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出具之日起算，运维期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巡检、数据跟踪、bug 修改、程序升级、系统快速恢复等。

运维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等方式。平台及软件出现故障，保证 2 小时响应，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7.3 质保要求

项目的质保期为 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出具通过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对因项目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进行解决。

网络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不在此范围，承建单位需在业务系统使用生命周期内对本次整改涉及到的建设内容出现的安全漏洞无偿修复。

7.4 人员团队要求

7.4.1 项目实施团队

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团队人员稳定，团队主要人员的变更及调整必须经过采购方确认后开展相关工作，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组主要人员的更换不得超过项目组主要人员总数的 50%。

7.4.2 运维团队

要求项目承建单位 1 年运维服务期内，提供远程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巡检、数据跟踪、bug 修改、程序升级、系统快速恢复等。

7.5 保密要求

承建单位必须承诺严格保守项目秘密并签署《保密承诺书》，对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网站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项严格保密，必须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后台数据、账号等内容严格保密，保证不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等。

7.6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国家消防救援局所有；软件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国家消防救援局；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

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实施单位）有义务配合国家消防救援局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消防救援局的所有资料，未经国家消防救援局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项目建设主要是对国家消防救援局已建业务系统进行整改，合同签订后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向承建单位提供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制度要求、技术规范、需整改系统的相关文档。